

关于船员培训质量管理体系的宣贯

一、建立和运行体系的意义

1.满足法规与国际公约的强制性要求

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》等国内法规，同时作为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成员国，全面落实《STCW 公约》要求。

2.推动院校自身管理升级与品牌建设

构建持续改进机制，优化内部管理流程，强化细节管控，助力院校树立专业规范的品牌形象，提升行业竞争力。

二、体系建立的依据

1.我国船员培训相关法规文件的层级关系与定位解析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》：《海安法》，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，是我国海运领域的基础性法律，在法规文件中法律效力层级最高，属于上位法。其他涉及船员培训的法规文件都不得与《海安法》相抵触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》：《船员条例》，是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，其立法目的之一是保障水上交通安全，与《海安法》的立法宗旨存在一致性，其法律效力低于《海安法》，属于下位法。《船员条例》是制定《船员培训管理规则》的依据之一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》：《船员培训管理规则》，是交通运输部颁布的部门规章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》等，用于加强船员培训管理，其法律效力低于《船员条例》，是《船员条例》在船员培训管理方面的细化规定，属于下位法。

配套文件，通常是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等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，如《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〉实施办法》，是基于《船员培训管理规则》等制定的，法律效力层级低于《船员培训管理规则》，属于下位法。

《海船员〔2019〕310号》作为《船员培训管理规则》的下位法，聚焦船员培训质量管理体系全流程，对体系建立、实施运行、审核评估及资质发证等关键环节进行细化规范，为船员培训质量管控提供具体操作指引与标准依据。